

抄 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84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俞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
gov.tw

主旨：為市府民政局印製「認識同志家庭—異同看見多元家庭樣貌」及109年「認識同志」摺頁一案，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民政局109年9月7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96024002號函及109年9月9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96024151號函辦理。
- 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同志家庭正式法制化，考量多元家庭型態需求，應加強提供服務或專業人員（含幼兒園、國小、國中教師）對同志家庭之認知並提升其意識，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及民政局邀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協力編製旨揭摺頁，以加強對同志家庭之知能並提升意識。
- 三、旨揭摺頁分配數量說明如下：
 - (一)「認識同志家庭—異同看見多元家庭樣貌」摺頁
 - 1、分配數量：30份（本局前已於109年8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74049號函分配各校4份摺頁紙本，經該局加印後再分配30份）。
 - 2、發放對象：請優先發送低、中年級導師。
 - (二)109年「認識同志」摺頁
 - 1、分配數量：各校15份。
 - 2、發放對象：學校教職員。
- 四、請貴校指派聯絡人於109年9月21日（星期一）至109年9月25日（星期五）前領取，並於適當場合宣導，電子檔案可至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